

ZHENG FU YU FEI YING LI
ZU ZHI KUAI JI

政府与非营利 组织会计

(第2版)

● 主 编 马李喆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第2版)

主 编 马李喆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马李喆主编. —2 版.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 - 7 - 5682 - 2610 - 3

I. ①政… II. ①马… III. ①单位预算会计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810.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63361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三河市天利华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7.5

字 数 / 412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7 月第 2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48.00 元

责任编辑 / 周 磊
文案编辑 / 周 磊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再版前言

会计是一门古老而年轻、传统而现代、理论与时间并重的社会科学。会计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日益重要，其理论体系和技术方法随着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正在不断地发展。为了使会计核算制度与整个经济体制、财政管理体制相改革相适应，结合教学实际，我们编写了本教材，从书名、结构到体系的设计都是建立在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框架之内。

学习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理论和方法有助于高等院校学生理解实际工作中会计的真实应用，从而有利于提高高等院校学生的会计核算能力和应用能力。

编者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注重理论与实务相结合，专业素质教育与实际工作应用相结合，以准确的理论、通俗的语言、简明的实例，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编写了这部有一定理论深度，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适用于高等院校会计学专业使用的教科书，目的是帮助学生提高会计核算能力，为其职业生涯打下坚实的基础。本书结构上按会计主体分篇，再按会计要素、会计报表分情境编写。这样便于读者集中一段时间学习某一主体的会计核算，也便于教学和自学时自由选择，同时本书每个情境前有学习目标与任务，情境后有能力训练题，便于读者阅读、思考和巩固。

本书由马李喆担任主编。全书由马李喆设计大纲，并负责总纂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和读者不吝批评指正。本书写作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外很多专家、学者的优秀文献和著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第一篇 总论

情境一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概论	(3)
子情境一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	(3)
子情境二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要素与会计平衡等式	(4)
子情境三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体系	(6)
情境二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	(14)
子情境一 会计科目	(14)
子情境二 记账方法	(20)
子情境三 会计凭证	(22)
子情境四 会计账簿	(23)
子情境五 会计报表	(25)

第二篇 财政总预算会计

情境三 财政总预算会计概述	(31)
子情境一 财政总预算会计基本任务	(31)
子情境二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会计工作组织	(32)
情境四 财政总预算资产的核算	(38)
子情境一 资产概述	(38)
子情境二 财政性存款的核算	(39)
子情境三 有价证券的核算	(41)
子情境四 在途款的核算	(42)
子情境五 暂付及应收款项的核算	(43)

子情境六 预算拨款的核算	(44)
情境五 财政总预算负债的核算	(51)
子情境一 财政总预算负债概述	(51)
子情境二 应付及暂收款核算	(51)
子情境三 依法举借的债务核算	(52)
情境六 财政总预算收入的核算	(55)
子情境一 财政总预算收入概述	(55)
子情境二 一般预算收入核算	(57)
子情境三 基金预算收入核算	(64)
子情境四 专用基金收入和转移性收入核算	(66)
情境七 财政总预算支出的核算	(71)
子情境一 财政总预算支出概述	(71)
子情境二 一般预算支出核算	(75)
子情境三 基金预算支出核算	(79)
子情境四 专用基金支出和转移性支出核算	(80)
子情境五 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与核算	(82)
子情境六 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地区(部门)的会计核算	(86)
情境八 财政总预算净资产的核算	(92)
子情境一 财政总预算净资产概述	(92)
子情境二 预算结余的核算	(93)
子情境三 预算周转金核算	(94)
情境九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	(98)
子情境一 会计报表概述	(98)
子情境二 资产负债表	(101)
子情境三 预算执行情况表	(106)
子情境四 专用基金收支情况表	(116)
子情境五 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表	(117)

第三篇 行政单位会计

情境十 行政单位会计概述	(125)
子情境一 行政单位会计的概念	(125)
子情境二 行政单位会计的特征	(126)
子情境三 行政单位会计的任务	(127)
情境十一 行政单位资产的核算	(129)
子情境一 资产概述	(129)

子情境二	流动资产的核算	(130)
子情境三	固定资产的核算	(137)
情境十二	行政单位负债的核算	(145)
子情境一	行政单位负债概述	(145)
子情境二	应缴预算款的核算	(146)
子情境三	应缴财政专户款的核算	(146)
子情境四	其他债务核算	(148)
情境十三	行政单位收入的核算	(153)
子情境一	拨入经费的核算	(153)
子情境二	预算外资金收入的核算	(155)
子情境三	其他收入的核算	(157)
情境十四	行政单位支出的核算	(160)
子情境一	支出的分类和内容	(160)
子情境二	经费支出的核算	(161)
子情境三	拨出经费的核算	(162)
子情境四	结转自筹基建的核算	(163)
情境十五	行政单位净资产的核算	(166)
子情境一	固定基金的核算	(166)
子情境二	结余的核算	(167)
情境十六	行政单位会计报表	(170)
子情境一	年终清理结算和结账	(170)
子情境二	会计报表概述	(171)
子情境三	会计报表的编制	(172)
子情境四	会计报表分析	(175)

第四篇 非营利组织会计

情境十七	非营利组织会计概述	(181)
子情境一	非营利组织会计概念	(181)
子情境二	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核算目标	(183)
子情境三	非营利组织会计工作组织形式及账务处理程序	(184)
情境十八	非营利组织资产的核算	(185)
子情境一	流动资产的核算	(185)
子情境二	固定资产的核算	(197)
子情境三	无形资产的核算	(200)

子情境四 对外投资的核算	(203)
情境十九 非营利组织负债的核算	(211)
子情境一 借入款项的核算	(211)
子情境二 应付及预收款项的核算	(212)
子情境三 应缴款项的核算	(215)
情境二十 非营利组织收入的核算	(219)
子情境一 收入的概念及特点	(219)
子情境二 补助收入的核算	(220)
子情境三 拨入专款的核算	(221)
子情境四 事业收入的核算	(222)
子情境五 经营收入的核算	(223)
子情境六 附属单位缴款和其他收入的核算	(224)
情境二十一 非营利组织支出的核算	(229)
子情境一 事业支出的核算	(229)
子情境二 经营支出的核算	(232)
子情境三 上缴上级支出、拨款支出和结转自筹基建的核算	(234)
情境二十二 非营利组织净资产的核算	(241)
子情境一 事业单位事业基金的核算	(241)
子情境二 结余的核算	(245)
子情境三 结余分配的核算	(248)
情境二十三 非营利组织会计报表	(253)
子情境一 会计报表概述	(253)
子情境二 资产负债表	(256)
子情境三 收入支出表	(262)
子情境四 会计报表的审核与分析	(265)
参考文献	(272)

第一篇

总 论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概论

学习目标与任务

- (1)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
- (2)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要素;
- (3)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平衡等式;
- (4)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体系。

子情境一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

一、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是以预算管理为中心的宏观管理信息系统和管理手段,是核算、反映和监督中央与地方各级政府预算,以及行政与非营利组织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会计,是我国两大会计体系之一,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含义:

(1)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主体是各级政府、行政单位及各类非营利组织。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主体是各级政府;非营利组织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的主体,是会计为之服务的非营利组织、行政单位。

(2) 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客体(或者对象),是财政性资金运动、单位预算资金的运动,以及有关经营收支的过程和结果。具体来说,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核算对象主要是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或赤字)等多项财政性资金活动;行政单位会计的对象主要是预算资金的领拨、使用及其结果;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核算对象主要是单位预算资金及经营收支的过程和结果。

(3) 从学术上说,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是会计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与企业会计并存,专门用于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一门专业会计,同企业会计一样都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进行连续、系统、完整地反映和监督的经济管理活动。

(4)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任务和作用随着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和财政职能的转变而变化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与非

营利组织会计既是掌握预算执行情况、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信息系统，又是强化预算约束、维护财经秩序的监督手段。

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特点

作为两大会计体系之一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和企业会计相比，由于核算对象、任务及业务性质等的不同，具有自己的特点。

(1) 适用范围不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适用于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级行政单位和非营利组织，适用对象具有明显的非营利性，所以被称为非营利组织会计。而企业会计适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

(2) 会计核算的基础不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中，财政总预算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以收付实现制为会计核算基础，非营利组织会计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分别采用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企业会计均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

(3) 会计要素构成不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要素分为五大类，即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企业会计要素分为六大类，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即使是相同名称的会计要素，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与企业会计在内容上也存在较大差异。

(4) 会计等式不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恒等式为：资产 + 支出 = 负债 + 净资产 + 收入。企业会计的恒等式为：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5) 会计核算原则、内容及方法有其特殊性。在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中，执行专款专用的原则。专款专用原则是指对政府预算拨款和其他指定用途的资金，应按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挪作他用。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不仅在核算内容和方法上与企业会计有很大的差异，而且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预算会计、非营利组织会计之间也有很大的区别。

子情境二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要素与会计平衡等式

一、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就是会计对象的构成要素，是对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会计核算对象的内容多种多样，为了对有关核算内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就需要对会计对象作一个基本的分类，把会计对象分解成若干基本的要素，这样就形成了会计要素。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会计要素为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五个要素。

(一) 资产

资产是指会计主体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一般来说，资产具有三个方面的基本特征：资产的实质是经济资源；资产是由特定主体所控制或运用的；资产必须能以货币计量。资产具体包括：

(1) 各级财政资产。根据《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各级财政资产是一级财政掌管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政性存款、有价证券、暂付及应收款项、预拨款项等。

(2) 行政单位资产。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行政单位资产是行政单位拥有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3) 非营利组织的资产。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非营利组织资产是指非营利组织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债券和对外投资等。

(二) 负债

负债是指一个会计主体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一般具有以下四个基本特征：负债是指已经发生的，并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必须偿付的经济责任；负债的实质是未来的经济利益的丧失或牺牲；负债能以货币进行确切计量或者可以合理的预计；负债一般都有确切的债权人和到期日。负债具体包括：

(1) 各级财政负债。根据《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各级财政负债是一级财政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须以资产偿付的债务，包括应付及暂收款项目和按法定程序及核定的预算举借的债务等。

(2) 行政单位负债。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行政单位负债是一级财政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各项资产偿付的债务，包括应缴预算款、暂存款和应缴财政专户款。

(3) 非营利组织负债。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非营利组织负债是指非营利组织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还的债务，包括借入款项、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各种应缴款项等。

(三) 净资产

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的差额，是属于一级政府、一个单位所有的资产净值。净资产具体包括：

(1)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净资产。根据《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的差额，包括各项结余。

(2) 行政单位的净资产。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行政单位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的差额，包括固定基金、结余等。

(3) 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的差额，包括事业基金、固定基金、专用基金和结余等。

(四) 收入

收入是指国家或单位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收入具体包括：

(1) 财政收入。根据《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财政收入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根据法令和法规所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是一级财政的资金来源。财政收入包括一般预算收入、基金预算收入、专用基金收入和资金调拨收入等。

(2) 行政单位收入。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行政单位收入是指行政单位为了开展业务活动，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各项拨款，以及按规定取得的收入。行政单位收入包括拨入经费、预算资金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3) 非营利组织收入。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非营利组织收入是指非营利性组织为了开展业务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非营利组织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其他收入和基本建设拨款收入等。

（五）支出

支出是指一级政府或单位按照批准的预算所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支出具体包括：

（1）财政支出。根据《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财政支出是一级政府为实现其职能，对财政资金的再分配。财政支出包括一般预算支出、基金预算支出、专用基金支出、资金调拨支出等。

（2）行政单位的支出。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行政单位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了完成公务活动而发生各项资金的耗费及损失。行政单位的支出根据资金管理要求分为经常性支出和专项支出。

（3）非营利组织的支出。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非营利组织支出是指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以及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开支。非营利组织的支出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上缴上级支出和基本建设支出等。

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会计平衡等式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会计平衡等式，是指资产、负债和净资产之间的关系。从数学角度看，一个单位所拥有的资产总额与负债和净资产的总额必然是相等的。资产与负债和净资产之间的这种客观存在的恒等关系称之为会计恒等式。会计恒等式是会计学中的一个基础性理论，它是单位开设账户、复式记账和编制会计报表的理论依据，用公式表示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净资产} \quad (1-1)$$

单位在业务运作的过程中，必然会取得一定数额的收入，同时也必然会发生一定数额的支出。收入和支出相抵后的余额为结余，这样，收入、支出和结余这三个要素的关系便可以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收入} - \text{支出} = \text{结余} \quad (1-2)$$

我们知道，单位一定会计期间的结余可以增加净资产；当然，如果抵减后的结果是负数，则会发生相反方向的影响。因此将以上两个等式用公式连接起来表示如下：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净资产} + \text{收入} - \text{支出}$$

上述公式可以进一步变形为：

$$\text{资产} + \text{支出} = \text{负债} + \text{净资产} + \text{收入} \quad (1-3)$$

上述三个关系式，(1-1)式可以理解为静态等式，它反映单位在特定时点的资产、负债与净资产的恒等关系；(1-2)式和(1-3)式可理解为动态等式，它们反映单位在业务运营过程中的收支结余情况及净资产的增值情况。

子情境三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体系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是为预算管理服务的，预算管理的组成体系决定了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组成体系，我国政府预算组成体系与国家政权结构和行政区划相一致，一级政府相应设置一级预算。政府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组成。中央预算是经法定程序批准的中央政府的财政收支计划，由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的预算组成。地方预算是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地方各级政府财政收支计划的统称，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下各级政府财政收支计划的统称。国家预算按预算收支管理范围又分为总预算和单位预算两类。各级总预

算由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执行，各级单位预算则由各级行政与非营利组织负责执行。

根据政府预算组成体系，我国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也相应分为财政部门财政总预算会计和单位预算会计。单位预算会计按单位业务活动的特点分为行政单位会计和非营利组织会计。

一、财政总预算会计

财政总预算会计是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核算和监督政府预算执行的专业会计。

（一）财政总预算会计的组成

我国政权划分为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乡五级，财政总预算会计也相应分为五级，也就是一级政府要建立起一级总预算，每一级政府的总预算都在财政部门设立财政总预算会计。具体讲，在财政部设中央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设省（自治区、直辖市）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在市（地、州）财政局设市（地、州）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在县（市）财政局设县（市）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在乡（镇）财政所设乡（镇）级财政总预算会计。中央级财政总预算会计，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国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省、市、县财政总预算会计，负责组织和指导本区域的整个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和单位预算会计工作；乡（镇）财政总预算会计，负责乡（镇）自筹资金的会计核算、反映和监督工作。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在办理国库业务过程中设立的国库会计，税务部门在办理税款征解过程中设立的收入征解会计等，在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过程中，都担负部分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业务。因此，它们也应包括在广义的财政总预算会计范围内。

（二）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内容

（1）核算预算收入。预算收入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通过国家预算所集中的资金，是国家进行经济建设、社会管理、维护国防安全、发展各项文化事业的财政保证。各级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和报解，通过国库办理。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对本级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和报解进行全面核算和监督。对于预算收入的退库要严格把关，加强核算与监督，以保证国家预算的执行。

（2）核算预算支出。预算支出是指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用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各级政府预算支出是维护本级预算所辖用款单位各项活动正常开展的财力保证。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必须严格履行拨款、支出的各项手续，认真核算拨款、支出，列报支出情况，加强预算资金使用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核算预算资金的调拨。预算资金的调拨是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地方上下级财政等不同级次调拨资金，平衡各级预算收支，落实预算体制的一种手段。它包括预算上解与返还、预算补助和调入资金等形式。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要全面核算预算资金的调拨情况，协调各级财政的预算资金，平衡预算收支。

（4）核算专用基金。专用基金是各级政府财政机关管理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财政总预算会计要按时核算财政机关按规定设置或取得的专用基金，正确反映专用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

（5）核算货币资金和往来款项。货币资金是政府以及财政掌管或控制的以货币形式存在的资产，主要包括财政性存款、有价证券等。财政机关的往来款项是指在各级总预算执行

过程中发生的结算资金，包括在途资金、暂存暂付款项、上下级往来款项等。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应当加强对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的核算与监督，以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完整。

（6）核算预算外资金。预算外资金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集中的不纳入预算的财政性资金。随着部门预算及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推行，财政总预算会计要负责核算各项预算外资金。

（7）年终清理结算。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在会计年度结束之前，应当全面进行年终清理结算，具体包括：核对年度预算收支数字、清理本年预算应收应支、清理往来款项、组织征收机关和国库进行年度对账、清理核对当年拨款支出、进行年终财政结算。财政总预算会计进行年终清理结算之后，即可办理年终结账，年终结账工作一般包括年终转账、结清旧账和记入新账三个环节。

（8）编制会计报表。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应按规定定期编制财政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预算收支表、预算执行情况说明书及其他附表等。其他附表有基本数字表、预算收入明细表、预算支出明细表、行政事业单位收支汇总表以及所附会计报表。

（三）财政总预算会计的特点

财政总预算会计与企业会计、行政单位会计、非营利组织会计相比，有以下四个特点：

（1）财政总预算会计为国家预算执行服务，对财政性资金进行核算与监督，为合理调度预算资金提供会计信息，并为宏观经济管理提供信息。

（2）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国家的预算收支情况，不进行成本核算和计算损益。但随着财政改革的不断深化，应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3）财政总预算会计所提供的信息，不仅要符合一般的会计原则，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以满足人民代表大会、上级财政部门及本级政府对预算管理和财政决策方面的需要，财政总预算会计信息的主要使用者一般为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

（4）财政总预算会计以收付实现制为收支确认原则。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后，对因实施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而形成的年终预算结余资金，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按规定实行个别事项的权责发生制账务处理。

（四）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一般原则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一般原则是进行预算会计工作的规范，是从事会计账务处理、编制会计报表所依据的一般规则和准绳，具体包括真实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统一性原则、一贯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清晰性原则、收付实现制原则和专款专用原则。

（五）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任务

财政总预算会计是财政预算管理中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进行会计核算，反映预算执行，实行会计监督，参与预算管理，合理调度资金，并向有关方面提供财政收支情况的会计信息，为相关决策提供可靠依据。认真做好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对正确核算财政资金，完成预算管理任务，进行绩效评价都具有重要作用。因此，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基本任务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1）正确处理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日常核算业务。财政总预算会计对各项预算收支、资金调拨和往来款项的会计核算工作，都要进行核算和记录，做到正确、及时和日清月结；年度终了，要及时组织年度财政总决算和行政事业单位决算的编审和汇总工作，进行上下级财

政间的年度结算工作,以便准确、及时地提供有关预算执行的会计信息,为宏观经济决策和财政管理工作服务。

(2) 合理调度财政资金。财政总预算会计要配合征收机关及时地组织财政收入,监督用款单位合理、节约地使用财政资金。要根据财政收支情况,加强对财政资金的调度,妥善解决财政资金库存与用款单位资金需求的矛盾,保证按预算、按用款计划和事业进度合理供应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中央财政总预算会计还要注意搞好国库资金的资本营运。

(3) 实行会计监督,参与预算管理。财政总预算会计通过对财政收支的核算和反映,可以监督财政资金的收入和支出活动,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分析工作,实现对部门预算、总预算和单位预算执行实施会计监督,促进预算执行的各个环节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预算执行;积极参与预算管理,通过分析预算执行中反映出来的问题,为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提供意见和建议。

(4) 支持征收机关、央行国库等方面做好参与预算执行的各项工作。财政总预算会计要积极协调和支持参与预算执行的收入征收会计、央行国库等方面的业务关系,协助国家正确、及时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报解、拨(支)付业务,向央行国库提供与其相关的工作计划和制度。

(5) 组织和指导本地区预算会计工作。财政总预算会计要指导和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所属财政总预算会计和同级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会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改进;组织会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和政策水平。省级地方财政总预算会计在不违背中央发布的总会计制度前提下,负责制定或审定本行政区域内预算会计具体核算办法的补充规定。

(6) 做好预算会计事项的管理工作。财政总预算会计要负责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的事务管理工作,组织预算会计的培训活动,参加预算会计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预算会计基础工作,推行预算会计核算规范和电算化工作。

二、行政单位会计

行政单位会计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各级党政和人民团体。行政单位会计是国家各级行政单位对单位预算资金的运动过程和结果进行全面、系统、连续地核算和监督的专业会计。

(一) 行政单位会计的分级

行政单位的会计组织系统,根据机构编制和经费领拨关系,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三级。

向财政部门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的,为主管会计单位;向主管会计单位或上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下面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为二级会计单位;向上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下面没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为基层会计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领报经费,下面没有所属会计单位的,视同基层会计单位。

以上三级会计单位实行独立会计核算,负责组织管理本部门、本单位的全部会计工作。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实行单据报账制度,作为“报销单位”管理。